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3樓。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8年2月15日，中糧香港向真誼有限公司購入1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08年4月29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第86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分別為數8,537,990.6美元及56,056.8港元）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於2008年10月17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中糧香港，作為中糧香港轉讓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結欠的34,190,000港元的款項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 (a) 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中糧香港，作為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第33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b) 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中糧香港，作為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第34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及
- (c) 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中糧香港，作為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第39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4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而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此，於變更後，本公司有1,500,000,000股法定股份及6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售權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及於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以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為條件，批准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售權）及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以取代並廢除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公司章程；
- (c) 以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為條件，以及進一步以：(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i)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份期權及於據此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9,999,994港元予以資本化，並申請悉數按面值繳足599,999,94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09年10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或其代理人；
- (e) 以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為條件，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 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此項授權將於(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根據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的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 (f) 以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為條件，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其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公司章程

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及

- (g) 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予延展，以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4. 重組

為籌備進行全球發售，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成為11家從事包裝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

- (a)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第33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中糧包裝(香港)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b)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第86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中糧包裝美特(香港)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c) 於下列日期，中糧包裝(香港)以下列代價向中糧香港的各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下列權益：
- (i) 於2007年12月27日，按原投資成本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中糧第39收購中糧包裝(成都)的100%股權，中糧包裝(香港)尚未支付代價；
- (ii) 於2007年12月28日，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中糧第33收購中糧包裝(天津)的100%股權，代價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iii) 於2007年12月29日，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中糧第33收購杭州中糧包裝的100%股權，代價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iv) 於2007年12月29日，按原收購成本以代價11,743,861.5美元向中糧第34收購番禺美特包裝的100%股權，中糧包裝(香港)尚未支付代價；及
- (v) 於2007年12月29日，按原收購成本以代價2,035,684美元向中糧第86收購中糧包裝(鎮江)的25%股權，中糧包裝(香港)尚未支付代價；
- (d) 於2008年1月23日，杭州中糧包裝按張家港中糧包裝的資產淨值以代價人民幣2,977,300元向中糧屯河奎屯收購張家港中糧包裝的8.8%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e) 於2008年2月15日，中糧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本公司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f) 於2008年4月29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1股中糧第86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別為數8,537,990.6美元及56,056.8港元的股東貸款，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g) 於2008年4月29日，杭州中糧包裝按中糧包裝（鎮江）的資產淨值及經公平磋商以代價人民幣28,250,000元向鎮江華鼎包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中糧包裝（鎮江）的40%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h) 於2008年5月19日，中糧包裝（香港）認購中糧包裝（鎮江）3,500,000美元的額外股權，因此其於中糧包裝（鎮江）的股權因此由25%增至50.61%，並將杭州中糧包裝於中糧包裝（鎮江）的股權由75%攤薄至49.39%；
- (i) 於2008年5月20日，中糧以零代價將其於無錫華鵬的43.08%股權注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作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向其全資子公司的直接注資；
- (j) 於2008年5月20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按無錫華鵬的資產淨值以代價34,190,000港元向鵬利（倫敦）收購於無錫華鵬的18.4%股權，該代價自下文步驟（n）及（q）完成後由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支付予本公司；
- (k) 於2008年5月22日，中糧以零代價將其於杭州中糧美特的75%股權注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作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向其全資子公司的直接注資；
- (l) 於2008年5月22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以代價8,537,891.6美元向中糧第86收購於杭州中糧美特的25%股權，代價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向中糧第86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
- (m) 於2008年6月28日，張家港中糧包裝按各公司的機器和設備的資產價值及存貨和原材料的賬面值經公平協商，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458,013.8元、人民幣19,809,744.6元及人民幣12,293,528.8元向中國糧油控股的兩間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即東洲、東海及北海）收購鋼桶及方罐業務，全數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支付；
- (n) 於2008年8月28日，鵬利（倫敦）按協定價值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上文步驟（j）中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結欠鵬利（倫敦）的34,190,000港元應收款項轉讓予中糧香港，該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支付；
- (o) 於2008年8月31日，中糧第33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清償分別為數73,784,545.5美元及126,332.1港元的股東貸款；
- (p) 於2008年9月8日，中糧包裝（武漢）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中糧包裝（香港）持有全部股權；

- (q) 於2008年10月17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其於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上文步驟(n)中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結欠中糧香港的34,190,000港元應收款項，以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r)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2股中糧第33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s)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1股中糧第34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t)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1股中糧第39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u) 於2008年11月17日，深圳中糧包裝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杭州中糧包裝及番禺美特包裝分別持有90%及10%。
- (v) 於2008年12月16日，中糧第39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力湛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及
- (w) 於2008年12月23日，杭州中糧製罐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力湛持有全部股權；
- (x) 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4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而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 (y)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以因應全球發售而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為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40股股份，方法為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資本化59,999,99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由於該等交易的轉讓人於交易時為相關受讓人的直接控股公司，上文步驟(c)(ii)、(c)(iii)、(f)、(l)、(r)、(s)及(t)下該等交易的代價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清償。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該等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中糧第33

於2000年8月30日，中糧第33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08年8月31日，中糧第33向中糧香港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中糧包裝(香港)

於2007年12月11日，中糧包裝(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包裝(香港)的1股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中糧第33。

於2007年12月28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7年12月29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

於2007年10月25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1股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中糧第86。

於2008年5月22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向中糧第86配發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力湛

於2008年10月2日，力湛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8年12月16日，力湛的1股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中糧第39。

杭州中糧包裝

於2005年11月28日，杭州中糧包裝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在中國成立。

於2008年9月10日，(i)杭州中糧包裝的投資總額由80,600,000美元增至85,600,000美元；及(ii)杭州中糧包裝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32,500,000美元。

中糧包裝(成都)

於2006年1月13日，中糧包裝(成都)以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在中國成立。

於2007年5月31日，(i)中糧包裝(成都)的投資總額由10,000,000美元增至25,000,000美元；及(ii)中糧包裝(成都)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中糧包裝(鎮江)

於2005年8月3日，中糧包裝(鎮江)以註冊資本6,750,000美元在中國成立。

於2008年5月19日，(i)中糧包裝(鎮江)的投資總額由13,500,000美元增至20,500,000美元；及(ii)中糧包裝(鎮江)的註冊資本由6,750,000美元增至10,250,000美元。

於2008年5月19日，中糧包裝(香港)認購中糧包裝(鎮江)為數3,500,000美元的額外股權。因此，中糧包裝(鎮江)由中糧包裝(香港)及杭州中糧包裝分別持有50.61%及49.39%股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法定股本(視情況而定)概無變動。

6.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營運子公司簡介如下：

(1) 中糧包裝(天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開源路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 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 王金昌、周政、張新、黃進、滕淑敏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金屬及塑料包裝產品、印塗鐵以及提供相關設計及印刷服務。

(2) 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杭州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緯三路160號

註冊資本： 32,5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 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 王金昌、周政、張新、姚紅英、滕淑敏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印塗鐵以及提供包裝及裝飾的印刷服務。

(3) 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2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區化龍鎮蓮花圍

註冊資本： 20,28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 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 王金昌、周政、張新、黃進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金屬及塑料包裝產品、印塗鐵以及提供包裝及裝飾的印刷服務。

(4) 中糧包裝(成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3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海峽兩岸技術產業開發園區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 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 周政、張新、黃進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設計及印刷服務。

(5) 杭州中糧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1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杭州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緯三路160號

註冊資本： 30,05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 王金昌、周政、張新、黃進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及印塗鐵。

(6) 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21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無錫無錫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有限公司(61.48%)
其他獨立股東(38.52%)

董事： 王金昌、周政、張新、黃進、Jozdf Salaerts、Goh Hock Huat、王繼良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及提供金屬包裝產品的印刷服務。

(7) 中糧包裝(鎮江)製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8月3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鎮江丁卯開發區丁卯橋路南面

註冊資本： 10,25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 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50.61%)
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49.39%)

董事： 周政、張新、黃進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易拉蓋及相關部件。

(8) 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9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00,000元，已繳足
股東： 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100%)
董事： 周政、黃進、滕淑敏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提供印刷服務以及進出口貨品及技術。

(9) 中糧包裝(武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9月8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65MD地塊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 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 張新、錢文陽、黃進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金屬及塑料包裝產品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包裝設備；提供相關服務。

(10) 杭州中糧製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緯三路160號6棟A區

註冊資本： 22,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 力湛有限公司(100%)

董事： 張新、錢文陽、楊牧、呂青、馮萍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金屬兩片罐及提供相關服務。

(11) 深圳中糧包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浪心區料坑村聚友工業園第1及2棟大廈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股東： 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90%)
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10%)

董事： 張新、滕淑敏、黃進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工業圓筒罐、方罐及雜罐以及進出口產品及技術。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書的信息。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條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就股份而言，須全部為繳足的股份)的所有購回建議，須事先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經一般性授權或以對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回授權有條件地授予董事。

(ii) 資金來源

回購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的買賣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回購資金可以來自購回股份所繳足的資本、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證券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及就任何應付的回購溢價而言來自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從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從而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c) 購回所用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書所載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之前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信息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只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若購回授權被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中糧第39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39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中糧包裝(成都)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2) 中糧第33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33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中糧包裝(天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0,000美元；
- (3) 中糧第33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33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杭州中糧包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美元；
- (4) 中糧第34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34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番禺美特包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1,743,861.5美元；
- (5) 中糧第86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86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中糧包裝(鎮江)的25%股權，代價為2,035,684美元；
- (6) 中糧第86與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7年12月2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86向中糧包裝美特(香港)轉讓其於杭州中糧美特的25%股權，代價為8,537,891.6美元；
- (7) 中糧屯河奎屯與杭州中糧包裝於2008年1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屯河奎屯向杭州中糧包裝轉讓其於張家港中糧包裝的8.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77,300元；
- (8) 中糧與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1月23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糧以零代價向中糧包裝美特(香港)轉讓其於杭州中糧美特的75%股權；
- (9) 中糧與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1月23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糧以零代價向中糧包裝美特(香港)轉讓其於無錫華鵬的43.08%股權；
- (10) 鵬利(倫敦)與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1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鵬利(倫敦)向中糧包裝美特(香港)轉讓其於無錫華鵬的18.4%股權，代價為34,190,000港元；
- (11) 鎮江華鼎包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杭州中糧包裝於2008年4月2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鎮江華鼎包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向杭州中糧包裝轉讓其於中糧包裝(鎮江)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250,000元；

- (12) 本公司與中糧香港於2008年4月29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其於中糧第8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股東貸款，並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13) 本公司、中糧香港及中糧第86於2008年4月29日訂立股東貸款轉讓契約，據此，中糧香港將中糧第86金額分別為8,537,990.6美元及56,056.8港元的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
- (14) 東洲與張家港中糧包裝於2008年6月27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東洲將其鋼桶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張家港中糧包裝，代價為人民幣12,458,013.8元；
- (15) 東海與張家港中糧包裝於2008年6月27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東海將其鋼桶及方罐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張家港中糧包裝，代價為人民幣19,809,744.6元；
- (16) 北海與張家港中糧包裝於2008年6月27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海將其鋼桶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張家港中糧包裝，代價為人民幣12,293,528.8元；
- (17) 由鵬利(倫敦)、中糧香港和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8月28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鵬利(倫敦)向中糧香港轉讓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應付鵬利(倫敦)的應收款項為數34,190,000港元，代價為1.00港元；
- (18) 由中糧香港、本公司和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10月17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應付中糧香港的應收款項為數34,19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代價；
- (19) 本公司與中糧香港於2008年11月14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中糧第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20) 本公司與中糧香港於2008年11月14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中糧第3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21) 本公司與中糧香港於2008年11月14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中糧第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22) 本公司與中糧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如「關連交易」一節「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一段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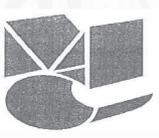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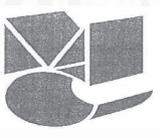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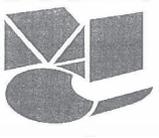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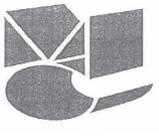
- (23) 本公司與中糧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如「關連交易」一節「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一段所述；
- (24)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為本公司利益於2009年10月23日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 (25) 中糧及中糧(香港)（「該等彌償人」）於2009年10月23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據此，該等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彌償契據」所述的彌償；
- (26) 「基礎投資者」一節中「基礎配售」一段所述本公司、合貿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10月27日簽署的配售協議；
- (27) 「基礎投資者」一節中「基礎配售」一段所述本公司、Legal Profit Limited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10月27日簽署的配售協議；
- (28) 「基礎投資者」一節中「基礎配售」一段所述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10月27日簽署的配售協議；及
- (29)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下列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29	3341553	2003年9月28日至 2013年9月27日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7	3341555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2	3347121	2004年7月14日至 2014年7月13日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6	3341556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0	3347268	2004年5月21日至 2014年5月20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29	3341558	2003年9月28日至 2013年9月27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20	3341559	2004年7月21日 至2014年7月20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7	3341560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6	3341561	2004年3月28日至 2014年3月27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2	3347117	2004年7月14日至 2014年7月13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0	3347267	2004年5月21日至 2014年5月20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7	3341563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6	3341564	2004年9月14日至 2014年9月13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29	3341566	2003年9月28日至 2013年9月27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2	3347112	2004年7月14日至 2014年7月13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0	3347266	2004年5月21日至 2014年5月20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6	838744	2006年5月14日至 2016年5月13日
	無錫華鵬	中國	7	1787504	2002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無錫華鵬	中國	16	3010537	2003年1月28日至 2013年1月27日
	無錫華鵬	中國	6	3302080	2004年1月7日至 2014年1月6日
	無錫華鵬	中國	6	637635	2003年4月14日至 2013年4月13日
	無錫華鵬	中國	6	943118	2007年2月7日至 2017年2月6日
	無錫華鵬	中國	20	949681	2007年2月21日至 2017年2月20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杭州中糧包裝	香港	2, 6, 14, 16, 20-21, 40, 42	301077174	200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杭州中糧包裝	香港	2, 6, 14, 16, 20-21, 40, 42	301077183	200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 要求保障商標顏色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就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2, 6-7, 14, 16, 20-21, 29-34, 39-40, 42	不適用 ⁽¹⁾	2006年12月30日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2, 6-7, 14, 16, 20-21, 29-34, 39-40, 42	不適用 ⁽²⁾	2006年12月30日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1-45	不適用 ⁽³⁾	2006年12月30日
COFCO PACK	本公司	香港	6, 20	301458775	2009年10月27日
COFCO PACKAGING	本公司	香港	6, 20	301458766	2009年10月27日

* 要求保障商標顏色的申請。

(1) 共有16個獨立申請編號。

(2) 共有16個獨立申請編號。

(3) 共有45個獨立申請編號。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cofco-mc.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3年9月2日
cofco-mc.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3年8月11日
cofco-mc.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3年8月11日
cofco-packaging.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aging.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aging.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aging.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pmcgroup.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cpmcgroup.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中国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中国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cofcopack-wuxi.com	無錫華鵬	2011年10月16日
hpchina.cn	無錫華鵬	2012年3月17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金屬容器的包裝定位裝置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實用新型	ZL00203768.8	2000年3月3日
氣霧罐包裝隔板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實用新型	ZL01210815.4	2001年2月28日
金屬容器包裝隔板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實用新型	ZL02215365.9	2002年1月25日
網目調節器寬色域印鐵防偽片材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420019609.5	2004年1月17日
印花板(魚)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設計	ZL00348683.4	2000年12月29日
印花板(橢圓)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設計	ZL00348684.2	2000年12月29日
爪式旋開蓋	無錫華鵬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 2 0036253.X	2007年4月19日
填密函蓋(1)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3.9	2007年11月6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填密函蓋(2)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4.3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3)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6.2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4)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5.8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5)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7.7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6)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50.9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7)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9.6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8)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8.1	2007年11月6日
茶罐(碧螺春茶)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63.3	2007年10月25日
茶罐(黃山毛峰茶)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61.4	2007年10月25日
海報(飛鳳騰龍)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60.X	2007年10月25日
海報(雙截龍)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58.2	2007年10月25日
茶罐(鐵觀音茶)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62.9	2007年10月25日
茶罐(西湖龍井茶)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59.7	2007年10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提出申請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爪式旋開蓋的 密封膠	無錫華鵬	中國	發明	200710021637.9	2007年4月19日

(d) 標誌

本公司已獲中糧授權使用本招股書封面所示的標誌。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

1. 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每份服務協議於2009年10月23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的薪酬代替該通知時予以終止。

有關執行董事的年薪範圍如下表所列：

年薪範圍	董事人數
人民幣9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元	一
人民幣700,000元 — 人民幣900,000元	二

三名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元。此外，每名執行董事於其每一服務年度完結時，或可獲管理層花紅（如有），而其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所確定的標準全權酌情釐定。相關執行董事不可就與應付予其管理層花紅金額（如有）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薪範圍	董事人數
200,000港元	三
100,000港元	三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酬金為約人民幣1,409,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享有的總酬金及實物福利估計為約3,303,000港元（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而終止的協議）。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或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定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寧高寧先生	中國食品	實益擁有人	880,000(L)	0.03% (附註2)
寧高寧先生	中國糧油控股	實益擁有人	700,000(L)	0.02% (附註3)
胡永雷先生	中國糧油控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0.01% (附註3)

附註：

- (1) 根據相關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相關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食品於2009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791,383,356股股份計算。
- (3)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糧油控股於2009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3,857,532,839股股份計算。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或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的有關人士或實體（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信息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Wide Smart	登記擁有人(附註2)	599,999,940(L)	75%
中糧香港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0(L)	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00,000,000(L)	75%
中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00,000,000(L)	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Wide Smart為中糧香港的全資子公司。Wide Smart擔任代理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中糧香港599,999,940股股份。中糧香港因此為Wide Smart持有的599,999,9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為中糧的全資子公司，中糧因此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持有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子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註冊資本金額	佔股權百分比
無錫瓶蓋總廠	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80,000 美元	15.52%
Crown Ais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50,000 美元	23%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在下文「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人的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在下文「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D. 股份期權計劃

下文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款規定。

就本概要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或說明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僱員」	指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任何僱員；(3)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僱用」亦須據此詮釋；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要約或獲授股份期權的人士；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股份期權；及
「參與者」	指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獲委任的人士，惟向該等建議獲委任人士提出的要約以有關委任建議生效為前提）；(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僱員（或建議獲委任擔任以上職務的人士，惟向該等建議獲委任人士提出的要約以有關委任建議生效為前提）；或(3) 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參與者並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所有人權益，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2. 參與者資格

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其後董事會將不會另行授出股份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

3. 接納股份期權要約

股份期權要約須以函件向參與者作出，函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載有要約所涉及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股份期權期間，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股份期權及受股份期權計劃條文所約束。

如若承授人於28日內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載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就授出股份期權支付1.00港元的代價，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及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期權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

任何要約可就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但所接納股數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如若有關要約並無於28日內按上述方式獲接納，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相當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股份數目上限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期權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批准下可不時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應超過於有關批准作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在計算所更新的股份的上限時，以往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於股份期權計劃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於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有關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該限額，則將不會授予股份期權。

因行使股份期權計劃生效後首次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5. 授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期權數目上限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股份於相關時間的數目的1%。

如果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股份期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只要有關人士已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相關規定就此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向授出當日持有佔本公司5%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股份期權，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只要有關人士已在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

6. 認購價

在根據第(17)段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期權項下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價格，認購價須為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7. 授予關連人士的股份期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股份期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8. 關於授出股份期權時間的限制

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股份期權，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已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予以刊登。尤其於下列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
- (ii) 於緊接半年業績或季度業績(如有)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有關半年或季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為免生疑問，不得授出股份期權之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有關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份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股份期權進行出售、轉讓或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10. 行使股份期權及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承授人或其受託人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另行規定而提前行使股份期權，否則承授人應自股份期權授予日起持有股份期權最少兩年後方可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此外，任何股份期權的行使期自股份期權授予日起最長不超過七年，自股份期權授予日起不超過七年的具體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期屆滿後，股份期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部分)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除非股份期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期權計劃將自股份於聯交所首日開始買賣起計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十年屆滿後股份期權計劃將不再有效，也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期權，但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行使該等股份期權而言，股份期權計劃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仍然有效。

11. 行使股份期權的條件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就每次授出的股份期權設定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可予行使的股份期權的數目取決於董事會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履行程度(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董事會保留詮釋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的權利。

12.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若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受傷或殘疾(並非由於自身的不當行為所致)或因退休不再成為僱員或按照僱主決定調任職務，或根據第(18)(iv)或(vi)段所載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

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於該終止日期獲授的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果承授人由於疾病、受傷或殘疾(並非由於自身的不當行為所致)或因退休不再成為僱員或按照僱主決定調任職務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第(18)(iv)或(vi)段項下所載導致終止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理由的情況，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於該終止日期獲授的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果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股份期權之前身故，且並無發生第(18)(iv)或(vi)段項下所載導致終止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理由的情況，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獲授的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本公司收購時的權利

如果以收購、股份購回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類似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已於四個月內獲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收購建議項下股份十分之九的持有人批准，且收購人其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通知收購餘下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載行使其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採納自動清盤決議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決議後14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猶如其在決議前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在清盤資產中獲得其就該項選擇涉及的股份可收取的數額，扣除相等於原應須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重整債務計劃的權利

如果以重整債務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規定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並已公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載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規限，並於行使股份期權當日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獲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權利／權益，但於股份期權行使日期之前已公布、建議或決定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權益除外。

17.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等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股份期權的條款，

然而，任何該等調整須盡可能給予承授人與其在調整前所獲分配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得超過調整前的比例。如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增加承授人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對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以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

本公司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符合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規則、規定及指引。

18. 股份期權的失效

股份期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股份期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2)及(1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適用法律規定）；
- (iv) 承授人由於行為不當而獲罪，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如果董事會如此認為）由於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經董事會確定，承授人出現任何以下情況之日：
 - a. 嚴重疏忽或玩忽職守；
 - b. 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於任期內由於收取／索取賄賂、盜用公款／盜竊、泄露本公司的營運及技術秘密或專有知識、因進行關連交易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名譽，及作出其他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而造成本公司的損失；
- (vi) 承授人宣告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協議之日，並於其後被終止受僱；
- (vii) 承授人違反第(9)段所載規定之日；及
- (viii) 在香港相關法院並無作出命令禁止要約方購買要約中剩餘股份的情況下，於第(13)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19. 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

股份期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但對股份期權計劃所載有關「僱員」、「參與者」及「股份期權期間」的定義、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權主要規定的修訂不得有損關於參與者及僱員或未來參與者及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條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

任何對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股份期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也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股份期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不時規定。

20. 註銷股份期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前提是承授人同意註銷有關股份期權，並可根據尚有未發行且可供動用股份期權的股份期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新股份期權。

21. 終止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於股份期權計劃期間屆滿時終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期權，但股

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股份期權計劃終止運作之前尚未屆滿的股份期權，在股份期權計劃終止之後仍然可以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2. 股份期權計劃的管理

股份期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且對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23. 條件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後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全球發售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詳情載於招股書)及因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i)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份期權計劃；及(iv)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4. 融資安排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及所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但並無責任向承授人提供、促使或安排融資，以便相關承授人就行使股份期權支付認購價。

E.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董事獲通知，根據適用的法例和現時相關規管當局的慣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中國均不存在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

2.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也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中金、中銀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所採用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意見及／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招股書所提述的專家具備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迄今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金為獨立人士。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亦為中銀國際的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銀國際並非獨立人士。

8. 財務顧問

自2007年7月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就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在中國提供顧問服務，協助本集團與中國有關監管當局進行聯絡以及獲取就重組和上市授出的批准，以及協助本集團確定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人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委任並非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委任乃獨立且不同於聯席保薦人之委任（須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聯席保薦人負責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職責。於履行彼等上述職責時，聯席保薦人並未倚賴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所進行的僅涉及一般商業建議及聯絡工作的任何工作。鑒於聯席保薦人均駐於香港，因此以中國為基地的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更好地履行該等聯絡工作。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集團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於2009年10月23日，本集團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委任合規顧問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終止該協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守則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以及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c) 本集團同意就合規顧問由於或就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職責或本集團嚴重違反或被指

- 稱違反協議條文或本公司未履行或違反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任何條文而向其採取的若干行動及其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的規定，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水平不能接受或對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且並無法於30日內解決，則本集團可終止對任何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可向本集團發出三個月通知後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10. 彌償保證契據

中糧及中糧香港（「彌償方」）與本集團並以本集團（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了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一段「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 (b) 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簽訂（或視為所賺取、應計、收取或簽訂）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遺漏、事宜或事情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索償或要求提供彌償保證；
- (c) 本集團因使用或佔用有瑕疵業權或無效租賃的物業以及未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登記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索償、損毀、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開支、訴訟及法律程序；及
- (d) 來自或有關任何訴訟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而其金額超過4,000,000港元的任何損害賠償（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只要導致該等損害賠償的事件於生效日期前發生而任何該等損害賠償並未獲保險商根據任何有關保單（如有）支付或並未於賬目（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作出撥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這些稅務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任何索償，而彌償方毋須就下列任何有關稅務申索承擔責任：

- (a) 已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賬目（「賬目」）作出充足撥備的稅項；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許可或同意（有關許可或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下而產生原本不應出現的有關稅項或債項，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所涉的責任；

- (d) 因香港稅務局、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相關機構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對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出現的有關稅項索償，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調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及
- (e) 倘最終屬於超額撥備，則賬目已就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作扣減其後產生的責任。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和交收；
- (c) 本集團目前無意於近期變更其業務性質；及
- (d)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2.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